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5月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广东绿润中标台州市台城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了《台州市台城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广东绿润与台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署了《台州市台城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双方就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费用支付及履约保证金等协商一致。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台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江门市台山市环南后街31号
台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系台州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
2、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路24号之一（11）（只限办公，不包括垃圾暂存点及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龚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资源再生加工利用技术的研究；承接环保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境保护监测；管网技术检测维护；地下管线探测；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测绘服务；环境土壤清扫保洁服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市政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沟渠、下水道、河涌、化粪池的清疏及保养服务；河涌清理、修复；工业废物、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的回收再利用；大件家具垃圾拆解及资源化利用；土壤修复；工业、生活、河涌污泥处理、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渗滤液清运、处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养护服务；承接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工程；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有效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机械设施经营租赁、销售；环保产品；生产、销售；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及工程施工材料（生产地另设）。

业管理、机械设施经营租赁、销售；环保产品；生产、销售；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及工程施工材料（生产地另设）。

广东绿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广东绿润与台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包方）：台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承包方）：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的合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和履约要求
1. 服务范围：以甲方指定范围为范围。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服务范围发生增加或减少的（如服务范围新增：修建、改造道路等），增减面积5,000㎡/年以内（含5,000㎡），合同价不予调整；增减面积超过5,000㎡/年（不含5,000㎡），超出部分按实结算，但增减面积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的10%。服务期内增减的服务费在年底集中结算。
2. 主要服务内容
（1）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一至四级道路、所有大街小巷、城中村及居民住宅区明渠、人行道、道路旁的小公园、绿化带、草地、健身休闲场地等公共绿地、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垃圾临时收集点、及一切空旷的场地等地面清扫保洁。城区内公共绿地、道路栏杆、垃圾桶（箱）、果皮箱、乱张贴、乱写乱画、“三乱”广告、牛皮癣清理、装修渣土等其余垃圾均属清扫保洁范围。

（2）承担服务期负责对新建、扩建、改造道路（含绿化带、绿化地）的清扫保洁和现有及新增垃圾收集站点的垃圾清运（不包括绿化带、绿化地的修剪和维护）。

（3）负责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水控管理、水控管理、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周边环境卫生的清冲洗、消毒、消杀等一切费用；负责将垃圾收集站点的垃圾清运至垃圾处理厂。
（二）总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总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362,901,200.07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贰佰玖拾万零玖佰零柒元柒角），其中首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68,354,1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叁拾伍万肆仟零元整）。
2. 合同的服务费用包括：①各种设施、设备作业工具费（含日常维修保养）、物料费、员工着装费、员工的工资及福利费、水电费、企业管理费、各种车辆运输费、车辆维修保养及年审保险费、各项培训费、办公费、各类税金、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②遇台风、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时甲方临时抽调乙方人员、设备抢险或参加突击作业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服务区域范围内政府举行的重大集会、大型会展、大型庆典、重大节日等大型活动的保洁服务。

大节日、大型活动等，各项检查、迎春花市等所发生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费用。③招标文件约定由乙方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④ 3. 本项目每年度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①合同期第一年（首年度）服务费用不设置调增；②自第二年度起（含第二年度），当90分≤上一年度的年度考评综合得分≤100分的，当年度服务费用在上一年度服务费用的基础上调增3%；当80分≤上一年度的年度考评综合得分≤90分的，当年度服务费用在上一年度服务费用的基础上调增2%；当70分≤上一年度的年度考评综合得分≤80分的，当年度服务费用在上一年度服务费用的基础上调增1%；当一年度的年度考评综合得分≤70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度服务费用不递增。上一年的考评综合得分=Σ（上一年度各月考评得分）/12。

4. 服务费用支付：分期付款，每月支付的服务费=当年的服务总金额÷12个月。上月考核扣款金额。每月15号前，甲方在确定乙方已将上月工资发放给员工后，甲方根据上月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款项后，将上月服务费用金额通知乙方，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凭发票于每月15号前将款项转账给乙方。

5. 履约保证金金额、缴纳、退还方式和期限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保函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整。
（2）履约保证金用于督促乙方履行服务承诺义务，如乙方在本轮服务期限内，不履行服务合同，被有效投诉超过3次的，则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在签订合同1年后第一个月开始，逐年退还20%，如乙方没有违反服务合同规定的行为发生，则余额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退清（不计利息）。

（三）服务有效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1+1年（基础期限为36个月，最长为60个月），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即基础期限从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三年的服务内，三年考核均为合格的，服务合同顺延一年，顺延当年考核合格的，服务合同顺延一年。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国家的法律、地方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对乙方进行监督；
（2）按照“服务范围及各项要求”和“考核标准和办法”验收乙方服务质量，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扣罚和支付服务费。

2.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有权收取服务费用；
（2）有权要求甲方协调有关工作的权利；
（3）有权按甲方发生工资并且保证其工资不低于约定标准的义务，购买人员劳保、保险的义务；任何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及依法及时处理。

（4）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因工伤、致残或死亡等全部安全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服务费用总额的10%处罚违约金。
2. 合同期内乙方连续两个月或每年内累计三个月的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满意度未达到二次得分低于60分的，甲方可以无条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乙方不得有异议并解除合同。

3. 如乙方不遵照上级部门要求，拒绝办理证照或资质证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服务期内，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 发生责任违约，且经协调未果，另一方可在签约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62,901,200.07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4.08%，占广东绿润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8.06%。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市政环卫业务起到积极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1. 本合同签订的项目合同的基础服务期限为36个月，最长为60个月，服务期限较长，受外部环境、内部环境等影响，本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合同的实际进展情况、实际贡献的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签订的合同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盈利贡献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台州市台城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废物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收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废物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意见》（肇环【2020】115号）。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废物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获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现将本项目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废物技术改造项目
2. 项目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6,221万元
3. 项目概况内容：包括污泥预处理系统、粗灰仓、废布料预处理车间（破碎、临时储存）、破碎、筛分、物料输送、水控管理、水控管理、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周边环境卫生的清冲洗、消毒、消杀等一切费用；负责将垃圾收集站点的垃圾清运至垃圾处理厂。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旨在通过将水泥生产与市政固废（包括市政污泥、印染污泥等）相结合，实现一般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金岗水泥在收取一部分固废处置费用的同时，能够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获得生产水泥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以及能源，最终达到资源综合利用的目的。
本项目的实施将形成水泥窑又一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生态环保业务领域的拓展、市政环卫业务领域的协同发展以及公司未来的业绩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已收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但项目竣

工验收工作尚待完成，因此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项目批复的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规模为28.50万吨/年，未来项目实际处置规模应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内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侵权责任纠纷上诉案件已被受理，并确定案件二审开庭时间为2020年6月4日上午9:00。

2020年2月12日，本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

3316号民事判决书，对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诉讼事项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在上诉期内本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已受理。

本公司已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4月3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8月30日）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4月10日）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章节内容，以及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和2020

年2月15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载明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上诉案件开庭时间为2020年6月4日上午9:00。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公司上诉，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本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开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7日上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总数661,573,2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98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李健光先生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持有公司上市非公开发行23,082,5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8%）的董事李健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5,770,6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2%）。减持期间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2020年5月5日，公司收到李健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5月5日，李健光董事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0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李健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李健光先生于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5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5,770,6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2%，截至2020年5月27日，李健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健光	集中竞价	2020506	4.01	146,000	0.1068%
	集中竞价	2020507	3.97	148,000	0.1089%
	集中竞价	2020508	3.99	59,000	0.0438%
	集中竞价	2020511	3.98	253,000	0.1858%
	集中竞价	2020512	3.95	220,500	0.1616%
	集中竞价	2020513	3.95	137,500	0.1010%
	集中竞价	2020514	3.94	129,300	0.0949%
	集中竞价	2020515	3.92	204,500	0.1494%
	集中竞价	2020516	3.88	301,764	0.2230%
	集中竞价	2020519	3.87	112,500	0.0828%
	集中竞价	2020520	3.81	402,200	0.2953%
	集中竞价	2020521	3.74	692,200	0.0505%
集中竞价	2020522	3.61	1,000,000	0.0729%	
集中竞价	2020523	3.65	100,000	0.0073%	
集中竞价	2020526	3.62	1,517,900	0.1107%	
集中竞价	2020527	3.65	345,363	0.2525%	
合计			5,770,627	0.420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建筑”）业务发展需要，三湘建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湘源”）以其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前述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因担保即将到期，公司决定将上述担保展期，拟展期至2021年3月17日。本次担保展期已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本次担保展期后公司对三湘建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亿元整。本次担保后公司2020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剩余额9.5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剩余额19.5亿元。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4,974.29	658,775.03
负债总额	598,164.60	648,127.29
银行借款总额	10,000.00	10,000.00
银行借款余额	598,164.60	648,127.29
净资产	6,809.69	10,647.74
营业收入	16,879.78	45,607.50
利润总额	-5,144.49	2,270.71
净利润	-3,388.66	1,625.31

三湘建筑无失信被执行人员、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担保展期，除担保时间外，其余与前次担保协议内容一致。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湘建筑业务发展需要，三湘建筑向兴业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湘源以其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前述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2021年3月17日。

四、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生产经营及满足项目开发的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具备提供担保。基于对三湘建筑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情况的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其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和控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5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0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95%；本次担保展期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3,4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4%，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22,8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193,157	99.7914	1,380,100	0.2086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193,157	99.7914	1,380,100	0.2086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193,157	99.7914	1,380,100	0.2086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193,157	99.7914	1,380,100	0.2086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193,157	99.7914	1,380,100	0.2086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193,157	99.7914	1,380,100	0.2086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193,157	99.7914	1,380,100	0.2086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193,157	99.7914	1,380,100	0.2086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193,157	99.7914	1,380,100	0.2086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038,36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038,367	99.9999	100	0.0001		